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銘政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17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陳素芩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| 114年12月30日 | 179,935元 | IQ0152289 | |